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本函檔號：KT/MN/ew/G240291

來函檔號：CB1/BC/2/04

**傳真(2869-6794)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梁美琼女士

敬啟者：

**有關：《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004年11月4日有關擬議《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來函已經收到。

我們贊同應准許破產管理署把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意見，亦支持擬議條例草案的整體架構。

然而，為確保未來的外判制度運作順暢，我們認為應進一步修訂《破產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以處理以下3個範疇的問題：

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我們知悉《破產條例》第37條的擬議修訂。我們相信現時建議的優先次序會影響未來外判制度的運作，因為這樣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造成反誘因，令他們不會積極為整體債權人的利益而盡量變現破產人的資產。

在《破產條例》現行第37條中，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較呈請人的訟費的優先次序為高。然而，根據擬議修訂，雖然私營清盤從業員執行的職責與以往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的職責相若，但他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費用的優先次序，卻低於呈請人訟費的優先次序。這種差異亦會造成一個情況，就是

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不願意在變現資產方面花費開支，除非可以肯定變現資產所得的款額十分龐大，足以支付呈請人的訟費(通常是數萬元左右)及受託人的費用。這種遲疑的態度或會減少可能收回的款額，令整體債權人的利益受損。

我們明白，呈請人的訟費在自行呈請個案中或許不是問題(根據《破產條例》第37(2)條批准訟費的情況除外)。

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日後有可能可以外判債權人的呈請個案，所以應一次過解決這種不一致的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外間受託人的支出及費用(即《破產條例》的擬議第37(1)(f)、(g)及(h)條)的優先次序，應較呈請人的訟費(即《破產條例》的擬議第37(1)(b)條)的優先次序為高，使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受託人身分猶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般行事時獲得平等對待。

我們亦察覺到，建議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一致，而且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一些接辦破產管理署招標的清盤個案的公司所反映的意見，我們亦深切體會《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的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所訂的優先次序，亦應於稍後按以上所述作出修訂。

## 2. 訟費的批准及評定

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6條相反，根據《破產條例》第86條，受託人聘用的人的一切訟費單及收費單均須評定，但《公司(清盤)規則》第176條訂明，該等支出如在3,000港元以下則無須評定。

雖然《破產規則》第149A條訂明，如屬《破產條例》第112A條所指的小額破產案，在訂明的收費表範圍內的各類費用及收費，均可以支付而無須先予評定，但該訂明收費表的細節卻並不清晰。

為減少行政費用，以及鑒於現時的生活指數，我們建議加入一項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6條相若的條文，並把該上限提高至5,000港元。

## 3. 受託人的帳目

《破產規則》第191條規定，受託人必須每6個月向破產管理署呈交帳目。該等帳目須依據《破產(表格)規則》表格146予以核證及核實。

受託人必須在律師或其他合資格的人見證下，以誓章(或非宗教式宣誓，視屬何情況而定)方式核實有關帳目。這項規定無疑會增加行政費用，而又不曾帶來明顯的好處。

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定，使其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即《公司(清盤)規則》第162條)一致，即是受託人送交的帳目，須由其本人以書面核證無誤。

我們相信，上述修訂會使《破產條例》的運作更有效和更具效率。希望閣下會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

我們不打算在2004年12月15日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辦事處的譚競正先生聯絡。

(簽署)

副本致 譚香文議員(主席) (傳真及郵遞)  
破產管理署署長 (傳真及郵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傳真及郵遞)

2004年12月3日